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8/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5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 :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禁毒專員  
許林燕明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特別職務  
黃敏女士

保安局高級統計師  
謝淑儀女士

議程第V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伍江美妮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程中湛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林文榮先生

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歐陽敏儀女士

議程第VI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D  
胡德英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趙偉佳先生, ID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駱偉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范美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秘書(2)1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47/14-15號文件)

2015年3月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349/14-15(01)及(02)號文件)

### 2015年6月的會議

3. 委員同意於2015年6月2日下午2時30分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的適用範圍；
- (b) 警務人員的心理質素訓練；及
- (c) 觀塘紀律部隊宿舍興建計劃。

### 在香港使用軍事用地及實施《駐軍法》的情況

4. 陳家洛議員提述待議事項一覽表第3項時表示，在香港使用軍事用地及實施《駐軍法》的情況應在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陳鑑林議員認為此課題屬事務委員會範疇以外，因為中央人民政府負責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國防。主席表示，他會聯絡政府當局，並定下跟進此項目的未來路向。

### 郭榮鏗議員於2015年5月5日的函件

5. 主席表示，他接獲郭榮鏗議員於2015年5月5日的函件，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警方調查與"佔領行動"有關的案件，尤其是有關在警署認人程序的安排。主席指出，郭議員在信中提出的事宜及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的第9項，可在本次會議的議項V下討論。他補充，

事務委員會會要求政府當局就郭議員在信中提出的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郭議員的函件於2015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2)1407/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 **IV. 2014年本港的毒品情況**

(立法會CB(2)1349/14-15(03)及(04)號文件)

6. 禁毒專員向委員滙報2014年本港的毒品情況，並報告政府當局各項禁毒工作的最新進展及因應最新毒品情況而訂下的未來路向。

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本港的禁毒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 有關吸毒者的統計資料

8. 郭偉強議員察悉，被呈報吸毒者的人數，由2013年的10 241人，下降至2014年的8 926人，他關注到，這數字的下降是由於吸毒者的人數減少，還是有大量吸毒者順利康復，抑或是隱蔽吸毒者的人數增加所致。他認為，如果這是由於後者，或需要推行"驗毒助康復計劃"。他表示，由於吸毒會對人的健康造成嚴重及不能逆轉的損害，及早辨識和介入是必要的。

9.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11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在及早辨識吸毒者和介入方面，做了很多工夫。政府當局的預防吸毒工作的重心包括有助及早辨識吸毒者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鼓勵有毒品問題的人士透過24小時電話熱線及地區層面的支援措施求助，以加強社會人士對吸毒問題的認知，使家庭成員在及早辨識吸毒者和介入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10. 陳志全議員認為，不能從政府當局文件提供的統計數字而作出結論，指隱蔽吸毒的問題變得

更嚴重。他表示，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增加亦可反映出新吸毒者人數下降的情況。

11.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只是隱蔽吸毒的其中一個指標。除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下稱"檔案室")提供的統計數字外，政府當局正在監察不同來源的資料，以全面掌握香港的毒品情況。她表示，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毒齡持續增加令人關注，因長期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會對吸毒者的健康造成嚴重損害，有時甚至不能逆轉的損害。根據以往的研究結果，吸毒者的實際人數，約為向檔案室呈報的吸毒者人數的2.7至3.3倍。

12. 梁志祥議員認為，雖然吸食傳統毒品(例如海洛英)的被呈報吸毒者人數較吸食危害精神毒品人數為低，但政府當局應繼續打擊吸食傳統毒品。

13. 鍾國斌議員表示，向檔案室呈報的吸毒者統計數字，未必反映香港吸毒者人數的真實情況。他認為，即使被呈報吸毒者的人數下降，禁毒工作仍應繼續進行。

14. 郭偉強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的(p)段時詢問，有關的罪行是在吸毒者染上毒癮之前還是之後觸犯。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檔案室未有收集記錄這些資料。

15. 梁國雄議員表示，香港的被呈報吸毒者人數下降，可能由於前往內地跨境吸毒的香港居民人數增加所致。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據檔案室提供的統計數字，在2011年約有880名或8%的被呈報吸毒者前往內地跨境吸毒。該比例在2014年下降至5%左右。她表示，根據一些資料來源的反映，由於近年人民幣升值及內地對吸毒者施加行政拘留，這兩項因素或許導致跨境吸毒的行為減少。

16. 林大輝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戒毒康復者再次吸毒的百分比。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雖然這類資料並不容易獲得，但當局察悉，在向檔案室呈報的吸毒者中，超過70%都是再次吸毒的個案。她表示，政府當局近年已為這制度投入更多資源，

以提供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為完成有關計劃的人士提供善後輔導服務。

### 2014年檢獲的毒品

17.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根據香港海關2014-2015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在2014年檢獲的大麻、甲基安非他明和氯胺酮的數量，較2013年大幅上升。鑒於被呈報吸毒者人數在2014年下降，他詢問，是否有大量毒品經香港販運到其他地方。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在香港吸食毒品數量是否有所增加。

18.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沒有跡象顯示在香港吸食的毒品數量增加。她察悉，若在某一年偵破一些大規模的販毒案件，在當年檢獲的毒品數量通常也較多。她表示，香港是一個自由港，部分檢獲的毒品是經香港販運至其他地方。香港的執法機關透過交換情報及聯合行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執法機關保持緊密協作，並於2014年與貨運代理人建立合作關係，以打擊此問題。

### 藉立法打擊新毒品

19.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香港的年青人吸食一種稱為"開心紙"的毒品。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及早採取行動以打擊此問題。

20. 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開心紙"是以吸墨紙吸食的NBOMe化合物的俗稱。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4月10日的上次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該建議旨在更新《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的附表1內合成大麻素的定義，以及使NBOMe化合物納入該條例的規管。預計有關的附屬法例約於2015年7月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立法程序提交立法會。她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新興毒品趨勢，及時把這些毒品納入規管。

### 健康校園計劃

21. 鍾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健康校園計劃的實施進度。
22. 林大輝議員表示，2014年的吸毒人數減少，反映政府的禁毒工作的成效，特別是在學校。他認為，健康校園計劃應繼續推行和擴大範圍。
23. 梁國雄議員質疑健康校園計劃是否有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加強宣傳毒品的害處。
24. 禁毒專員指出，健康校園計劃是一項校本預防教育和宣傳計劃，旨在促進無毒校園文化。該計劃並非旨在辨識個別吸毒者，相反，這是個人成長的計劃，目的是促進學生的自尊，加強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以及鼓勵有毒品問題的學生，及早尋求協助。在本學年約有73間學校參加健康校園計劃，預計在下一學年這數字會上升至90間左右。由於健康校園計劃將已實施了4個學年，政府當局將會在2015-2016學年進行評估研究。

### 驗毒助康復計劃

25. 陳志全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驗毒助康復計劃的未來路向。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對涉嫌吸毒者進行快速口腔液測試。禁毒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跟進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及研究各項事宜，然後才會為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制訂更詳細的框架。因此，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仍未有確定的時間表。快速口腔液測試工具的研發仍在進行中。

## **V.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遊行**

(立法會CB(2)1349/14-15(05)及(06)號文件)

26. 委員察悉，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5月4日致政府當局，反對警方計劃購置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函件。



(會後補註：陳家洛議員的函件於2015年5月6日隨立法會CB(2)140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的背景資料簡介。

#### 認人程序

28. 毛孟靜議員表示，有報道指在佔領行動期間涉嫌襲擊記者的疑犯，獲准在警署進行認人程序時戴上浴帽和口罩。她質疑這是否進行認人程序的做法。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資料，可反映有多少百分比的案件，當中疑犯在認人程序中戴上浴帽和口罩。

29.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准許疑犯在警署進行認人程序時戴上浴帽和口罩是否慣常做法。

3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認人程序的目的是蒐集證據，而此程序必須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在法律程序中向法庭呈上的證據，須符合嚴格要求。倘法庭發現在蒐集證據過程中有不公平之處及認為疑犯權益被侵犯，有關證據可能會被裁定不予接納。他表示，負責認人程序的主管，起碼屬總督察級別及與有關案件調查工作無關的警務人員。他表示，並無資料反映有多少百分比的認人程序，當中的疑犯是戴上浴帽和口罩。

#### 警方在有關佔領行動的公眾集會和"反水貨客"示威活動中的處理手法

31. 郭偉強議員表示，佔領行動持續了79天，已嚴重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尤其是需前往就醫的病人。他關注到有兩名警務人員在處理有關佔領行動的事件時心臟病發，其中一人死亡。他對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在佔領行動期間執行職務時受傷或須送院治理，表示關注。他察悉，在某些職級以上的警務人員不合資格獲得逾時工作津貼，並對這些高

級警務人員因處理與佔領行動有關的事件而須逾時工作的總時數表示關注。

32. 田北辰議員表示，警方以和平的方式完成有關佔領行動的清場行動，這是由於有關各方，特別是警務人員，表現十分克制，而警方的管理層亦處理事件得宜。

33. 林大輝議員認為，與佔領行動有關的公眾集會，對香港的法治、公共秩序和交通造成負面影響。他表示，雖然香港市民享有根據《基本法》所賦予的集會、遊行和示威權利，但這些權利應以和平的方式行使。對於有多少百分比的公眾集會及遊行並非以和平的方式進行，他表示關注。他指出，若向一些有紀錄以非和平方式舉行公眾集會的人士就其組織的公眾聚集簽發不反對通知書，對其他權利受到侵犯的市民不公平。

34.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在香港有些人不尊重法治，並作出各種粗暴行為，包括用腳踢他人的財物、出言侮辱、欺負小孩，以及在路上遊蕩和撿拾其故意丟棄的錢幣等。他認為，這些行為嚴重侵犯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益和擾亂公共秩序。對於許多在佔領行動有關事件中被捕的人仍未被檢控，他表示關注。

35.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於2015年4月28日凌晨的旺角，部分示威者拍打和刮花一輛的士。他表示，的士行業非常關注此事件，並希望當局採取措施以保障他們的生命財產。

36. 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在有關事件中，警務人員曾多次提醒示威者，要遵守不反對通知書內所述條件、遵守法律、顧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和尊重他人的權利。他強調，在這次事件中，警方迅速採取行動，以恢復秩序及拘捕8名人士。在這次事件中，有5名警察受傷。

37.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雖然香港市民享有示威權利，但行使這種權利時不應侵犯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權利，或危害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若警方獲

知會舉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警方會在不反對通知書內施加適當條件，並評估處理該等事件所需要的警力。警方亦已制訂緊急應變計劃及措施，可迅速部署額外警力，以應付情況之所需。他表示，他會將易志明議員的關注轉達警方。

38.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9段時表示，警方應加強警力處理走水貨活動所造成的滋擾，而不是調配人手處理"反水貨客"示威活動。

39.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非常關注走水貨活動所造成的問題，而政務司司長曾召開以其為主席的跨部門會議，以處理有關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會採取嚴厲行動，解決這些問題。他表示，舉行公眾遊行及表達意見應以合法而和平的方式進行。但是在"反水貨客"示威活動中，卻出現欺凌別人的行為和以別人為洩憤對象的情況，當局會依法處理這些行為。

40.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最近的"反水貨客"示威活動令香港在一個旅遊網站最近所作的調查中，排名全球最不友好城市的第4位。他質疑，警方為何向曾有違法紀錄的人士發出"不反對通知書"。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法例，30人或以下的公眾遊行無須通知警方，至於30人或以上的公眾遊行，有時警方不易確定這類公眾遊行背後的組織者是誰。

41. 張超雄議員對於多名警務人員在處理有關佔領行動事件時的行為(包括7名便衣警員涉嫌毆打一個已被制服的示威者)，表示失望。他關注到，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並無權力進行獨立調查。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就香港特區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提出的審議結論當中指出，香港應採取措施建立一個完全獨立、有權接收和調查關於警方不端行為的投訴機制。

4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針對警方的投訴應由誰人調查的問題，在制定《監警會條例》(第

604章)的過程中，立法會已進行了討論，而討論後大家都認為目前的制度最適合香港的情況。他憶述，當他擔任投訴警察課主管時，曾研究多個國家監察警方的機制，他指出，不同的監察機制各有優點和缺點。

43. 陳健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警務人員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最新進展情況。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美國一位法官曾經指出，警務人員應配備隨身攝錄機，因有關錄像可為事件提供客觀紀錄，鼓勵有關雙方作出合法和互相尊重的互動，令當局較易判斷哪些投訴屬實，以及保障執法人員免遭虛假指控。他表示，警方是基於這些原則，為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在2013年進行第一階段實地測試時，已採購約50個隨身攝錄機。在2014年推行第二階段實地測試時，再採購約300個隨身攝錄機。隨身攝錄機經測試證實能有效捕捉在現場發生的事情。

44. 主席表示，對於警方在處理佔領行動期間所展現的專業精神和克制，他感到滿意。他認為，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的關係惡化。然而，其他市民對警方的支持則有所增加。他表示，市民應遵守法律，而警方應嚴正執法。

#### 警務人員的訓練

45. 郭偉強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加強警務人員在處理大型公眾集會及遊行方面的訓練。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從香港主權回歸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次數增加6倍，警方加強了警務人員對大型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處理手法訓練，以及他們的心理素質的訓練。

#### 有關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的事宜

46. 陳志全議員表示，警方在考慮是否需要購置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時，應比較香港與其他地方舉行的公眾集會的暴力程度。

47. 梁國雄議員引述報道，指美國巴爾的摩最近實行宵禁。他表示，與其他許多地方的示威者比較，佔領行動的參與者並不暴力。

48.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雖然在處理與佔領行動有關的事件時，警務人員表現專業及保持克制，但許多前線警務人員被公眾集會的參與者以粗言穢語侮辱。她關注到，曾發生手持武器的示威者與手持警棍的警務人員對峙的場面。她認為，有需要為警方購置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使警方與人羣在這些情況下保持安全的距離。

49.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根據於1990年通過的聯合國有關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下稱"聯合國原則")的第2項原則，各國政府和執法機關應盡可能廣泛地發展一系列手段並用各類武器彈藥裝備執法人員，以便使用武力和火器處理不同情況。他表示，政府當局是基於這原則而考慮到警方應配備更多種類武器，如有需要時在不同情況下使用。

50. 陳家洛議員認為，警民關係惡化。他質疑，此問題應否藉購置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來解決。他表示，在其他國家曾發生這類車輛噴出的水柱造成失明或死亡的情況。他認為，擬議購置的車輛用於壓制言論自由，他要求政府當局撤銷購置這類車輛的計劃。

5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同意陳家洛議員的意見。他表示，經驗顯示，在大型公共秩序事件中發生有人受傷的情況，大多數是由於有身體接觸。若警方能採用擬議的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便可為示威者和警務人員之間製造安全的距離，從而減少示威者和警務人員受傷的機會。他強調，警方會就使用這種車輛制訂嚴謹的操作指引，而且只有受過訓練的警務人員在督導下才獲准操作這種車輛。

52. 梁美芬議員表示，雖然參與佔領行動的市民認為警民關係惡化，但曾受佔領行動影響的其他市民則認為警民關係有所改善。她關注到，一些佔

領行動參與者向警務人員潑污液，並蓄意向前線警務人員挑釁。她詢問，是否有任何國家，其警務人員在沒有任何設備的協助下，能驅散暴力衝擊警方的示威者。

53. 謝偉俊議員認為，當示威者表現得更暴力時，警務人員必須使用更高層次的武力來處理情況。在這情況下，雙方保持安全距離，以盡量減少傷害，是至為重要。同樣，亦有需要在持相反意見及互相對峙的不同羣體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因此有需要購置擬議車輛。他表示，聯合國原則的精神，是要向警務人員提供合適的設備，以處理不同的情況。

54. 對於有意見認為，由於擬議的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有可能造成傷害，所以警方不應購置，謝偉俊議員表示有所保留。他質疑，若按照相同的原則，是否應該禁止警務人員攜帶任何槍械或其他可能造成傷害的裝備。他並補充，雨傘也可用作傷人的工具。他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就擬議車輛的使用制訂嚴謹指引，以及向警務人員提供相關的培訓。

55. 葛佩帆議員表示，很多守法的市民，對警方的工作表示讚賞，而警民關係也不差，特別是在地區層面。她指出，需購置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是源於許多人關注到佔領行動或會流血收場。若配備這些車輛，便可減低衝突中有人受傷的情況。她關注到，示威者越來越暴力，有些甚至對遊客作出粗暴行為。她詢問，若不許警務人員使用胡椒泡沫噴劑或擬議的車輛，他們怎能處理這些情況。

56. 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擬議的車輛能夠噴出染有顏色的液體。她詢問，這功能的目的是否用於識別警方其後打算拘捕的人；她亦詢問其他國家所使用的類似車輛是否也能夠噴出染有顏色的液體。她補充，美國警方已把警務人員使用武力的指引上載至其網站，並定期檢討這些指引。她認為，警方也應遵循這做法。

57. 陳健波議員表示，從維持香港社會治安的角度來看，有需要購置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

58. 姚思榮議員認為，許多物件和設備都可以用來傷人，問題是要制訂嚴謹、合理和合法的指引。他表示，雖然警務人員都有佩槍，但他們很少使用佩槍，因為使用佩槍須遵守嚴謹的指引。

59. 主席表示，問題的關鍵在於如何使用擬議車輛，而並非擬議車輛應否購置。他要求政府當局在購置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後，提供有關使用這些車輛的指引。

60.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警方計劃派員到曾經使用這類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的先進國家，以研究當地使用這些設備的操作經驗，以便警方能制訂有關使用這些車輛的指引，以及根據這些經驗擬備相關的培訓計劃。警方亦會研究當地有關使用這些設備的法庭案例(如有的話)。他補充，在海外國家，這些車輛的噴水裝置能夠噴出不同水壓的水柱。一般而言，開始使用時水壓會較弱。

### 警民關係

61. 涂謹申議員要求提供資料，說明保安局對警民關係最新情況的看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民關係整體而言屬正面。他表示，市民仍然對警方抱有信任，在有需要時會向警方尋求協助，並參與警方的活動，這些可從以下的統計數字反映出來——

- (a) 在 2014 年，警方接獲約 230 萬個 "999" 電話，當中有 90 萬個電話需警方採取跟進行動，比以往一年增加 5%；
- (b) 透過警方網站及親自遞交申請表格以回應警方在 2014 年 12 月進行的招募工作的人數分別為 1 542 人及 1 130 人，較以往一年分別增加 9% 和 8%；

- (c) 在2014年透過互聯網向警方舉報罪案的數字達17 306宗，較以往一年增加約14%，尤其是科技罪案的舉報數字上升13%；及
- (d) 在2014年少年警訊活動的參與率增加7%。

62.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引述的統計數字不能反映警民關係的現況。

63. 田北辰議員認為，佔領行動後，警方與學生的關係惡化，當局應採取措施以解決這問題。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一向致力與所有市民(包括學生)保持良好的關係。按照警隊學長計劃，警務人員藉探訪他們畢業的大學，與校內學生分享他們的經驗。他亦表示，在最近數年來，警方把"推動社羣參與"定為組織策略方針的首要工作，反映警方非常重視建立社區關係。他承諾向警方反映田議員的意見。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會議將延長至下午5時45分。]*

## **VI. 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

(立法會CB(2)1349/14-15(07)號文件)

64.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65.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就實施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的建議。

*[為了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進一步延長至下午6時。梁國雄議員提出反對。主席表示，會議將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現時香港特區電子護照(下稱"電子護照")的印製

66.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有報道指現時電子護照的生產商為中華商務安全印務有限公司，而該公



司是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擁有。他質疑有關製作合約是否以公開招標的形式批出。

67. 梁國雄議員對製作電子護照的合約能否批予另一間印務公司表示關注。陳家洛議員詢問，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否接手處理這些電子護照的製作。

6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護照屬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的一種。根據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於1996年達成的協議，香港特區護照的空白護照將由中央人民政府印製。其後，中央人民政府委託中華商務安全印務有限公司負責印製護照。該公司具有豐富經驗，能製作符合高保安水平的文件，例如銀行存摺和支票簿、護照、其他旅遊證件及智能卡等。他補充，中華商務安全印務有限公司曾獲INTERGRAF頒發ISO14298:2013安全印刷生產管理證書的認證，該認證屬業內安全系統最高級別。據政府當局了解，該公司是大中華地區唯一一間在保安印刷方面獲頒發此認證的印務公司。

69. 保安局副局長補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下稱"《國籍法》")按《基本法》附件三適用於香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香港特區政府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法簽發護照。

70. 謝偉俊議員詢問，鑒於護照須符合高度的保安要求，其他國家一般是否透過公開招標外判護照的製作工作。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許多國家的護照是由其政府部門製作。部分國家的政府則與私營印刷商組成聯合印務公司，以製作護照。他表示，與其他國家相比，現時電子護照的製作費用不高，這點由各地護照的申請費用可以反映：香港特區護照為370元，英國護照為840元，澳洲護照為1,500元，加拿大護照為760元，新加坡護照為460元，而日本護照則為1,030元。

71. 莫乃光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現時電子護照內的個人資料頁是否由入境處印製，以及護照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洩漏予第三方的可能性。保安

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電子護照內的個人資料頁全部均在入境處的旅行證件印製中心內印製，而該中心具有高度保安水平。他強調，僅入境處的獲授權人員可以接觸電子護照的個人資料。

#### 擬議的新電子護照

72. 梁繼昌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擬議的新電子護照的特徵。

73. 葛珮帆議員對擬議的新電子護照的保安特徵表示關注。

74.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解釋，擬議的新電子護照會加入容易讓執法機關識別的透視窗等加強保安的特徵。

75. 梁繼昌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每當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下稱"國際民航組織")就生物特徵護照公布新標準後，便會引入新一代電子護照。

7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國際民航組織是聯合國轄下的專門組織，其工作包括訂立締約成員依循的旅行證件準則，以便更有效打擊假護照罪行及維持護照和其他旅行證件的防偽水平，增加其可信度。國際民航組織在2004年5月公布的新標準已獲多個先進國家採用。他補充，現時的電子護照自推出至今，在香港僅發現一宗涉及低質素的假電子護照案件。

#### 現有電子護照的持有人會否須換領新電子護照

77.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現有電子護照的持有人會否須換領擬議的新電子護照。葛珮帆議員亦詢問，換領新電子護照會否有限期。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該等人士無須換領新電子護照。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現時電子護照的持有人可根據其護照的有效日期換領新護照。

78.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不反對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其建議。

經辦人／部門

7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22日